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丹:本院受理原告南昌云证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81民初76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梁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

